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9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2025年1月13日分别披露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拟以人民币80,750.00万元收购中山未名海济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海济"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前述公告。

为了使投资者进一步了解本次收购相关事项,现就本次交易补充说明如下:

一、本次估值定价及设置估值调整机制的主要考虑

本次交易中,交易各方基于对标的公司当前经营状况和发展潜力的综合评估,协商一致确定了业绩承诺及估值调整安排。该安排中的估值调整机制采用"向上调整"模式,即现有估值80,750万元系交易各方认可的基础估值,若标的公司在未来经营期间达成既定的业绩承诺,则相应调增估值,且估值调增上限不超过39,250万元。若触发估值调整机制,则上市公司需追加支付交易对价,最终合计需支付的交易对价不超过120,000万元。

若标的公司最终未能实现业绩承诺,原股东仅面临丧失或有对价收益的风险,而无需承担已支付的基础交易对价的退还义务。因业绩承诺具体实现情况会受到政策环境、市场需求以及自身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标的公司可能存在业绩不及预期的风险,本次交易的最终估值存在不确定性。

(一)设置估值调整机制的背景及过程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山海济100%股权。上市公司充分看好人生长激素行业的发展前景,希望通过收购中山海济100%股权,加快公司在儿科领域"诊疗一体"的综合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中山海济成立于2004年,一直致力于基因重组产品及生物制品的研发和生产,深耕人生长激素产品领域。2023年11月,中山海济人生长激素注射液获批上市,是我国第三个获批的短效水剂产品,目前已打开市场并逐步放量。

由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5月31日,较中山海济短效水剂产品获批上市间隔仅六个月有余,虽然中山海济短效水剂产品在2024年度实现较好的销售情况,但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评估过程仍采用较为谨慎的经营业绩指标进行估值测算。根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24)第100065号)》,采用收益法评估时,中山海济2024年至2026年的预测净利润及相应估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净利润			估值	本次交易估值	本次收购时市盈率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中山海济	7,910.49	7,662.41	8,290.78	81,029.51	80,750.00	7.28

注:本次收购时市盈率=本次交易估值/(2023年12月净利润+2024年1-11月净利润)

基于此,考虑到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山海济实际的经营指标可能超过本次评估报告收益法中预测的各年经营指标,导致标的公司的估值被低估,亦不符合交易各方对中山海济股权价值的共识;同时,也为鼓励交易对方及中山海济在完成承诺业绩的基础上继续将标的公司做大做强,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了估值调整机制。对于上市公司而言,可以降低初始资金支付成本,有效降低交易风险,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对于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而言,可以鼓励其在完成承诺业绩的基础上继续做大做强,实现互利双赢。

(二)对于本次交易未设置补偿措施的原因

1、本次交易未设置补偿措施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业绩补偿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现金收购资产,交易对方非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本次交易也不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经交易各方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未设置业绩补偿措施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2、该安排系交易各方商业谈判的结果

基于中山海济2024年度的经营情况以及人生长激素注射液的未来市场容量,为充分考虑交易完成后中山海济实际经营业绩可能超出评估报告中收益法各年预测净利润,目前对中山海济的估值结果低于其真实价值的可能,同时避免在未完成业绩承诺情况下,交易对方出现不支付/延期支付业绩补偿款等负面情形,本次交易方案未设置补偿措施,而是通过设置估值调整机制,以更好地正向鼓励交易对方及中山海济在完成承诺业绩的基础上继续将标的公司做大做强。

该机制的设计不仅体现了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业绩与对价匹配性的审慎管理,还反映了交易双方在风险与收益之间平衡的安排。

(三)对于本次交易达到承诺净利润70%即可启动估值调整的原因

1、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估值低于同行业市场平均水平,达到承诺净利润70%启动估值调整有利于标的公司更好完成业绩承诺

截至2025年1月17日,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PE(TTM)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PE(TTM)
000661.SZ	长春高新	10.28
688278.SH	特宝生物	43.33
600566.SH	济川药业	9.33
300009.SZ	安科生物	17.50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		20.11
本次收购时,中山海济的市盈率		7.28

注1:本次收购时,中山海济的市盈率=交易估值80,750.00万元/(2023年12月净利润+2024年1-11月净利润)。

注2:以上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

由上表可知,上市公司本次收购中山海济100%股权的市盈率为7.28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平均水平。因此,上市公司认为本次交易估值80,750.00万元估值符合中山海济当前的价值,并得到了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认可。

根据本次交易的《支付现金收购股权协议》,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何会计年度实际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70%的,双方根据该会计年度实际净利润情况进行相应估值调整,并由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股东追加支付交易对价,具体计算公式为:当年度追加支付交易对价金额=(当年度实际净利润-当年度承诺净利润×70%)÷(当年度承诺净利润×30%)×当年度目标公司完成承诺净利润100%时对应目标公司增加的整体估值。

基于上述公式,本次交易完成后,假设标的公司2025年及2026年均达成相应比例的承诺业绩,并以2026年达成的净利润为基数计算,本次收购完成时中山海济对应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6年	本次交易估值	追加估值	整体估值	对应市盈率
假设情形1:2025年、2026年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70%,即2025年、2026年完成净利润9,800.00万元、12,600.00万元。						
净利润	9,800.00	12,600.00	80,750.00	0.00	80,750.00	6.41
假设情形2:2025年、2026年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80%,即2025年、2026年完成净利润11,200.00万元、14,400.00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6年	本次交易估值	追加估值	整体估值	对应市盈率
净利润	11,200.00	14,400.00	80,750.00	13,083.33	93,833.33	6.52
假设情形3:2025年、2026年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即2025年、2026年完成净利润12,600.00万元、16,200.00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6年	本次交易估值	追加估值	整体估值	对应市盈率
净利润	12,600.00	16,200.00	80,750.00	26,166.67	106,916.67	6.60
假设情形4:2025年、2026年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100%,即2025年、2026年完成净利润14,000.00万元、18,000.00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6年	本次交易估值	追加估值	整体估值	对应市盈率
净利润	14,000.00	18,000.00	80,750.00	39,250.00	120,000.00	6.67

注1:整体估值=本次交易估值+追加估值;

注2:对应市盈率=整体估值/2026年假设完成的净利润。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后,即使标的公司在2025年、2026年仅达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70%(即不启动估值调整的情形下),其对应的市盈率为6.41倍;若标的公司在2025年、2026年全部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按最高估值预计,本次收购市盈率最高为6.67倍,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平均水平。

综上,在保护公众股东利益、适度控制初期收购估值的实际情况下,为了形成激励机制,从制度上保证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经营团队持续发展业务的动力,交易各方经过多次沟通、协调,确定在达到承诺净利润70%时启动估值调整。

2、达到承诺净利润70%启动估值调整有利于化解价格分歧,形成约束与激励并存的交易方案

中山海济的主要产品为人生长激素(短效粉针、短效水针),较同行业上市公司仍有品牌推广、产能提升等发展空间,上市公司出于谨慎性及保护上市公司公众股东的角度,希望能尽量控制收购估值水平以降低风险。

在收购谈判阶段,达到承诺净利润70%启动估值调整能消除上市公司和中山海济原股东对标的公司发展前景判断差异以及相应的价值分歧,并在较长一段时间内形成约束与激励并存的制度设计,有利于上市公司公众股东控制风险,符合公众股东的长远利益。

3、承诺净利润70%为估值调整基准,对应制度设计切合标的资产未来盈利的可实现幅度

从人生长激素短效水针的行业增长情况和中山海济的业务发展态势来看,上市公司希望标的公司承诺的估值调整利润基准既具有较强的可实现性,也要求管理团队持续加强业务管理以实现相应的业绩指标。

从实际经营业绩来看,2024年1-11月,中山海济实现营业收入40,795.76万元,净利润10,524.10万元,上述未经审计数据已满足第三期股权转让款支付要求:"如目标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原则确定)达到或超过10,000万元的……。"承诺净利润70%作为估值调整基准处于合理的水平范围内,该估值调整启动基数具有可实现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达到承诺净利润70%即可启动估值调整系交易各方市场化协商确定,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的经营状况、利润可实现性和激励约束因素。

二、风险提示

本次收购股权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但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变动以及经营情况等因素影响,在经营运作、管理整合、业绩承诺及估值调整等方面仍存在一定程度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随着生长激素行业内原有企业的快速发展以及新企业的加入,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如果标的公司未来不能保持质量、产品、服务等方面的优势,可能会因激烈的市场竞争导致对生长激素产品价格、公司盈利水平及市场份额造成不利影响。

2、产品单一风险:标的公司持续深耕且业务高度集中于生长激素类产品,若未来生长激素市场受到政策调整、市场竞争或其他不利因素的影响而出现波动,标的公司或将因产品单一而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等风险。

3、新产品研发风险:标的公司长效水针生长激素项目已于2024年立项,目前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由于新药研发具有周期长、投入大、不确定性强等特点,面临诸多风险与挑战,可能存在研发项目无法按计划推进甚至失败的风险。

4、行业政策变动风险:目前,生长激素类产品已在部分省市实施集中带量采购,若未来行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标的公司无法在经营上及时适应调整,将会对标的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5、商誉减值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预计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活动出现不利变化,则商誉将存在减值的风险,并将对公司未来的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6、管理不善及协同效应不达预期的风险:鉴于上市公司首次涉足生长激素业务领域,在收购完成后的业务运营初期,上市公司需在一定程度上依赖标的公司现有的专业团队开展日常经营与管理活动,以确保业务的平稳过渡和持续发展。若公司未能顺利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整合,则有可能出现管理不善及协同效应不达预期的风险。

7、业绩承诺及估值调整风险:本次交易设置了业绩承诺及估值调整安排,该安排中的估值调整机制采用"向上调整"模式,若标的公司在未来经营期间达成既定的业绩承诺,则相应调增估值。若达成业绩承诺,触发估值调整机制,则上市公司需追加支付交易对价,最终合计需支付的交易对价不超过120,000万元。若标的公司最终未能实现业绩承诺,原股东仅面临丧失或有对价收益的风险,而无需承担已支付的基础交易对价的退还义务。因业绩承诺具体实现情况会受到政策环境、市场需求以及自身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标的公司可能存在业绩不及预期的风险,本次交易的最终估值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4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李广元持有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33,25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4%,其中,所持有的128,200,000股目前处于冻结状态。本次拟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为65,000,000股,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48.78%,占公司总股本的10.46%。如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交割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5,972,0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9%。

●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 如本次司法处置拍卖成功,可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合肥中院")的通知,获悉合肥中院拟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公司股东李广元所持有公司65,000,000股股票进行司法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拟被司法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司法拍卖时间	司法拍卖人	司法拍卖原因
李广元	否	65,000,000	48.78	10.46	2025年3月3日10:00-2025年3月4日10:00	合肥中院	司法强制执行

注:关于本次司法拍卖详情请见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李广元持有公司股份133,25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4%,其中,所持有的128,200,000股目前处于冻结状态。如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交割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5,972,0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9%。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3. 如本次司法处置拍卖成功,可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941　　股票简称:中国移动　　公告编号:2025-006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核数师,该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毕马威华振《关于变更中国移动有限公司2024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毕马威华振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报告的审计机构,原指派项目合伙人为肖中珂,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肖中珂、谭亚红,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陈少东。现因工作调整,毕马威华振指派叶韵接替谭亚红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的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合伙人为肖中珂,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肖中珂、叶韵,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陈少东。

二、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一)基本信息

叶韵女士,2009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7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5年开始被指派为签字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叶韵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

(二)诚信记录

叶韵女士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叶韵女士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71　　证券简称:税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前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一、现金管理产品赎回概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亿企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6,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的大额存单。根据公司资金安排,公司已提前赎回人民币10,000万元。

根据公司资金安排,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再次赎回人民币4,000万元,收益人民币122.83万元也已划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招商银行大额存单	16,000	14,000	316.80	2,000
合计		16,000	14,000	316.80	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				6.57%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经审计净利润				3.80%	
目前已使用的管理额度				2,000	
尚未使用的管理额度				15,000	
现金管理授权总额度				17,000	

说明:按照期间单日最高余额计算表中的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净利润分别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照税友股份2023年度合并报表提供数据;现金管理授权总额度为2024年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597.937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54%
累计已回购金额	28,860.36448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36元/股~8.4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77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11月16日披露的《神马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140)及2024年11月23日披露的《神马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4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月2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5,979,37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5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41元/股,最低价为7.3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88,603,644.8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5-003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12月重大合同签约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4年1-12月新签合同/中标情况

(一)按业务类型统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业务类型	2024年1-12月	2023年1-12月	同比增减
1	隧道掘进机业务	905,063.09	973,365.64	-7.02%
2	特种专业装备业务	238,604.53	275,459.63	-13.38%
3	轨道交通设备业务	285,936.76	369,339.41	-22.58%
合计		1,429,604.38	1,618,164.68	-11.65%

(二)按地区分布统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分布	2024年1-12月	2023年1-12月	同比增减
境内	1,122,792.44	1,412,161.50	-20.49%
境外	306,811.94	206,003.18	48.94%
合计	1,429,604.38	1,618,164.68	-11.65%

二、2024年四季度重大合同签约/中标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隧道掘进机业务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9号线盾构机采购合同	12,359.21
2	大水网敞开式TBM采购合同	12,100.00
3	广花城际泥水平衡盾构机设备采购合同	9,500.00
4	新型敞开式TBM设备采购合同	7,050.00
5	敏东一矿斜井隧道盾构机采购合同	6,600.01
6	上海地铁13号线土压平衡掘进机采购合同	6,560.00
7	上海机场联络线泥水平衡盾构机采购合同	5,768.97
特种专业装备业务		
1	鑫臻煤矿掘锚机设备采购合同	3,355.00
2	黄冈武穴港区绿色建材装备采购合同	2,830.00
3	自然灾害应急工程抢险能力提升项目采购合同	2,570.00
4	快速掘锚成套装备采购合同	2,115.00
轨道交通设备业务		
1	新建金华至义乌铁路高速道岔项目	16,690.91
2	成渝中线铁路物资采购合同	6,749.96
3	新建上海经苏州至湖州铁路高速道岔采购合同	4,745.18
4	青藏道岔配件采购合同	2,752.58

上述重大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101,746.82万元,约占本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的10.15%。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5-011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已经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及资金使用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积极开拓半导体板块业务增长点,培育新业务,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公司将逐步开展铋金属深加工及化合物产品新业务。

在半导体行业内,铋金属主要应用于压敏电阻、陶瓷电容、TEC半导体制冷片、滤波器等关键产品的制造环节。随着半导体技术的飞速发展,铋材料与二维材料结合这一应用逐步展现潜力,有望实现极低电阻,趋近量子极限,或将有力推动半导体制程迈向下一技术节点。这一优势使得铋金属在半导体领域的需求呈良好的增长趋势,市场前景光明。开展铋金属深加工及化合物产品业务有助于公司在半导体方向,特别是半导体材料方向上的整体战略布局。基于上述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合理预计,以保障新业务的顺利推进,预计2025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关联人先导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科技")及其控制企业开展相关交易,合计金额不超过35,000.00万元。

公司本次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以下简称"本次预计事项")系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并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形成以下意见: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并同意提交该议案至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同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2025年临时会议,关联董事朱世会、余舒婷、朱刘和罗海龙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此议案获出席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先导稀材及其控制下的其他公司	23,100	23.10	3,600	0	0	不适用
	小计	23,100	23.10	3,600	0	0	
委托关联人加工产品	清远科林特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	50.00	200	0	0	不适用
	安徽先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	50.00	200	0	0	
	小计	400	100	400	0	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先导稀材及其控制下的其他公司	11,500	7.67	0	0	0	不适用
	小计	11,500	7.67	0	0	0	
合计		35,000	-	4,000	0	-	

注:2025年度"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2025年度同类业务预估总额;同类业务预估总额还包含非关联方业务;向关联方采购的铋原材料,用于万业铋业务的深加工。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07510757245

(2)成立时间:2003年6月23日

(3)注册地址: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工业区(鱼坝公路旁)

(4)法定代表人:李京振

(5)注册资本:人民币376,766,226.00元

(6)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硒、碲、镉、铋、锑、钴、镓、铟、砷、铅、锡、铜、金、银、铂、钯、铑、铱、锇、锗、铼、钌稀有金属、贵金属、高纯金属及其化合物、工艺品、器件、零件、高纯电子材料、饲料添加剂;原料药(碱式碳酸铋、碱式水杨酸铋、碱式硝酸铋、柠檬酸铋);有色金属材料贸易;制造、加工、销售专用设备和通用设备;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道路普通货运(无车承运)(限制类、禁止类除外;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需凭证生产经营;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83,454.04	1,709,651.24
净资产	748,403.43	816,890.02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20,965.04	1,816,279.87
净利润	40,439.75	68,066.79

(8)主要股东及控制人:

主要股东:先导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68.0477%股份,实际控制人为朱世会。

截至本议案审议日,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名称:清远科林特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0690480370U

(2)成立时间:2009年6月22日

(3)注册地址: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鱼坝桥头中心坝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大院1号之四厂房B

(4)法定代表人:邹权林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00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0,176.07	89,855.95
净资产	430.91	665.59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8,632.67	61,254.79
净利润	211.38	286.16

(9)主要股东及控制人:

主要股东:清远先导材料有限公司持有100%股份,实际控制人为朱世会。

截至本议案审议日,清远科林特克新材料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公司名称:安徽先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22MA8QBMFJ6D

(2)成立时间:2023年4月18日

(3)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头铺镇南环线与女山路交叉口西北220米

(4)法定代表人:李京振

(5)注册资本:人民币401,000,000.00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183.67	105,772.71
净资产	40,048.79	38,556.47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4,139.63
净利润	-51.01	-1,492.52

(8)主要股东及控制人:

主要股东:清远先导材料有限公司持有50.1247%股份,实际控制人为朱世会。

截至本议案审议日,安徽先导新材料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关系说明

以上交易对手方均为先导科技控制的子公司。先导科技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先导科技及其控制企业与公司的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一)、(二)项所规定的情形,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先导科技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将就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下达订单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2025年度预计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委托关联人加工产品、向关联人销售产品等事项。

(二)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化为原则,确定交易价格;若交易的产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时,由交易双方根据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协商定价。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本次审议的业务开展情况,就交易的具体内容与关联人签署具体的合同、协议或下达订单。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基于公司和关联人之间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对于公司稳健经营具有促进作用,有利于形成优势互补,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关联交易执行的市场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遵循市场惯例和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产生较大程度的依赖。公司将积极拓宽原材料采购渠道,加快铋金属深加工及化合物产品产线建设,逐步降低对关联方的需求程度,同时加强与关联方的沟通协商,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芯联集成　　公告编号:2025-002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2,758,137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8年1月2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制定并实施《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计向568名激励对象授予68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78元/股。

1、2021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形成监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2、2021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于同日完成了股票期权的授予(本次激励计划不设预留权益),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为568名公司员工,共分为两个行权期,每期可行权50%,每期的行权条件为同时满足当期公司层面考核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条件。

3、2022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考核条件达成情况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除离职员工外,参与第一个行权期考核的激励对象共514名,根据公司层面考核结果以及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实际达成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考核条件的激励对象共502名。

4、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考核条件达成情况的议案》,除离职员工外,参与第二个行权期考核的激励对象共468名,根据公司层面考核结果以及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实际达成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考核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64名。

5、2023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员工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形成监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丧失适格人士的资格,不再符合行权条件,在达成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考核条件的激励对象中,实际可行权激励对象为449名。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2023年9月7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358人,行权股票数量为20,767,475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9月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7,021,800,000股变更为7,042,567,475股。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7、2023年11月27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41人,行权股票数量为2,034,800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11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7,042,567,475股变更为7,044,602,275股。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8、2024年2月5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29人,行权股票数量为1,144,875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7年2月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7,044,602,275股变更为7,045,747,150股。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9、2024年5月7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21人,行权股票数量为893,850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7年5月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7,045,747,150股变更为7,046,641,000股。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0、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员工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形成监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员工期权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鉴于第一个行权期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行权期届满未行权,注销其所持有股票期权261.54万份,对应公司股票261.54万股;鉴于第二个行权期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考核条件未达成导致其丧失适格人士的资格,不再符合行权条件,注销其所持有股票期权776.76万份,对应公司股票776.76万股;在达成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考核条件的激励对象中,实际可行权激励对象为428名。

11、2024年6月27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133人,行权股票数量为7,016,113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7年6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7,046,641,000股变更为7,053,657,113股。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2、2024年11月26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103人,行权股票数量为5,429,900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7年11月2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7,053,657,113股变更为7,059,087,013股。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股)	本次行权数量(股)	本次行权占已授予期权总量的百分比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参与行权。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428人			52,272,900	2,758,137	5.28%
合　计			52,272,900	2,758,137	5.28%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达成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考核条件实际可行权激励对象为428名,其中参与本次行权的人数为68人。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8年1月2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758,137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次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参与行权。其他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后因行权所获得的股票,自行权日起3年内不得减持;上述禁售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应比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本总数	7,059,087,013	2,758,137	7,061,845,150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月16日出具了《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5]第32-00001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5年1月15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

截至2025年1月15日,本次行权实际由68名激励对象认购2,758,137股,行权价格为每股2.78元,公司共计收到投资款7,667,620.86元。本次行权后公司增加股本人民币2,758,137.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4,909,483.86元。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7,061,845,150.00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7,061,845,150.00元。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2025年1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758,137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本次行权未对公司股权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行权前公司总股本为7,059,087,013股,公司于2024年第三季度末基本每股收益为-0.10元,每股净资产为1.70元;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7,061,845,150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10元,每股净资产为1.70元。本次行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6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债权为人民币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实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95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单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委派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核心管理人员,其资信状况良好,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于近期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重庆分行")续签了《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合作协议》,民生银行重庆分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供应链金融业务授信额度3,000万元,该额度可分配至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到期无法支付债务的情况下履行无条件支付义务。

公司将在控股子公司实际使用上述授信额度时,与少数股东签署《担保责任分担确认书》,按照双方股权比例提供相应金额的担保。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在2024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是为使用供应链金融业务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的使用额度不会超过金融机构对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发生情况以各控股子公司实际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的情况为准。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是否提供反担保
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3,000	控股子公司在银行提供的供应链金融业务项下的应付款义务,在到期无法支付债务的情况下公司履行无条件支付义务	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增强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商品混凝土市场的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控股子公司能够共享金融机构对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实际使用的银行贷款提供必要的担保,能够更好的支持控股子公司发展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本次担保具有必要性。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委派了总经理、财务总监等核心管理人员开展相关运营管理工作,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能力,并且公司将根据后续实际使用情况与少数股东协商签署分担担保协议。因此,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做优做强主营业务,保障持续、稳健发展。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预计的总额为7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60%,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总额为7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6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1,9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9.9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950万元到14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5,857.15万元到6,307.15万元,同比减少80.71%到86.91%。

(2)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20万元到78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4,358.63万元到4,618.63万元,同比减少84.82%到89.88%。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2023年度利润总额:8,519.30万元。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257.15万元。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138.63万元。

(二)2023年度基本每股收益:0.62元/股。2023年度稀释每股收益:0.62元/股。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4年度,公司面对下游需求缺乏增量,客户降本增效带来的行业持续竞争加剧的困难,围绕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稳步推进公司年度十项重点工作,在确保资金风险的前提下,积极应对竞争,确保销售收入和市场占有率的稳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实现小幅增长,虽离年初预期有一定差距,但仍保持了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为确保市场份额提升和销售收入增长,通过价格策略和服务优势积极响应竞争,由此带来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对净利润有较大影响。同时,虽然公司不断优化运营,降低单订单的处理及交付成本,但是产品售价降低带来的收入增长与订单增长的不匹配,仍带来了各项费用的增长。最终导致公司2024年度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相较2023年度有较大的跌幅。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为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数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